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 正面溢利預告

本公告由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對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二零二三財年」) 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介乎約5百萬泰銖至8百萬泰銖,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 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84.0百萬泰銖。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滙與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 涵義。

- 二零二三財年的預期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1) 來自Bank for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新項目的較高收益約296.9 百萬泰銖;
- (2) 多個項目作出正面貢獻,毛利約為88.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財年因成本上升及項目延誤導致毛損為35.2百萬港元,該等情況於二零二三年財年未有再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目前所得資料的初步審閱, 仍在編製,或會再作調整,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

##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及洪怡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